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东建住保〔2026〕262号

住房保障行政处理告知书

何其兰（女，身份证号码：430423*****2267，住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胜和大朗街*号健朗花园*楼）；

李衡才（男，身份证号码：450721*****5890，住址：广西灵山县旧州镇兵马村委会米旺塘队*号）；

李维高（男，身份证号码：430423*****0050，住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胜和大朗街*号健朗花园*楼）；

李钰高（男，身份证号码：450721*****5810，住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胜和大朗街*号健朗花园*楼）；

李鹏高（男，身份证号码：450721*****5836，住址：广西灵山县旧州镇兵马村委会米旺塘队*号）；

李美欣（女，身份证号码：450721*****5844，住址：广西灵山县旧州镇兵马村委会米旺塘队*号）：

2016年12月14日，你作为申请人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方式为实物配租。2017年2月8日经我局审批通过后，你与我局签订租赁合同，合同约定租住雅园新村4栋*号公共租赁住

房，合同期限为：2017年6月1日至2020年5月31日。合同到期前你提交续租申请，经东莞市东城街道办事处住房规划建设局审批通过后，你与东莞市雅园新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合同期限为：2020年6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合同到期前你家庭提交续租申请，经东莞市南城街道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批通过后，你家庭与东莞市雅园新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合同期限为：2023年6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现合同已到期，你家庭未按要求提交完整的年审资料，已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11号）第三十条第三款和《东莞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东建房〔2023〕8号）第三十九条的有关规定。经查，你家庭从2026年4月1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欠缴租金1101.21元。你家庭的行为违反了《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11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省政府令181号）第三十二条第二项的有关规定。

现根据《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11号）第三十条第三款、《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省政府令181号）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五条和《东莞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东建房〔2023〕8号）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的有关规定，我局拟取消你家庭的保障资格，责令你家庭自收到《住房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腾退雅园新村4栋*号公共租赁住房，结清租金（租金按原合同的租金标准收取）及其他应

承担的费用，办理相关手续。有正当理由无法按期搬迁的，可以申请最长不超过6个月的延长居住期限。延长期内，按照同期同区域同类型住房的市场租金收取租金。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搬迁的，按照同期同区域同类型住房的市场租金的2倍收取租金。

你家庭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材料，逾期不陈述、申辩，视为你家庭放弃上述权利，我局将在陈述、申辩期满后作出住房保障行政处理决定。

特此告知



（联系地址：东莞市莞龙大道下桥路段283号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住房保障科，联系电话：22630618。）

附注：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11号）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承租人应当根据合同约定，按时支付租金。

...

第三十条 租赁期届满需要续租的，承租人应当在租赁期满 3 个月前向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申请人是否符合条件进行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准予续租，并签订续租合同。

未按规定提出续租申请的承租人，租赁期满应当腾退公共租赁住房；拒不腾退的，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或者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承租人腾退公共租赁住房。

《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省政府令 181 号）

第三十二条 住房保障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住房保障实施机构应当根据合同约定或者法定情形，解除合同并收回保障房：

.....

（二）无正当理由连续 2 个月或者累计 6 个月以上未缴纳租金的；

.....

第三十五条 保障房被收回的，原租赁保障房的家庭或者个人，应当自收到解除合同或者终止合同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搬迁，并办理相关手续。

有正当理由无法按期搬迁的，可以申请最长不超过 6 个月的延长居住期限。延长期内，按照同期同区域同类型住房的市场租金收取租金。

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搬迁的，住房保障实施机构应当责令其搬迁，拒不执行的，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按照同期同区域同类型住房的市场租金的 2 倍收取租金。

《东莞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东建房〔2023〕8 号）

第三十九条 租赁补贴、实物配租实行合同管理。保障对象应当在合同期满 3 个月前主动向镇街（园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提出续租申请，如实申报人口、户籍、婚育、收入、财产和住房等情况，镇街（园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申请人是否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进行审核。经审核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的，自期限届满次月起按对应的保障标准调整租赁补贴金额或续签租赁合同。

保障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取消其保障资格，领取租赁补贴和租房补贴的，从下月起停止发放补贴；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由房屋的所有权人或者其委托的运营单位解除合同并收回住房：

（一）合同期限届满但未按规定提出续租申请的；

（二）提出续租申请，但在合同期限届满未按要求提供完整的家庭人口组成、收入、财产及自有房产等审查材料的；

(三) 隐瞒家庭收入、财产、家庭人口和住房变动等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四) 经审核不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的。

.....

第四十二条 公共租赁住房承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取消承租人保障资格,由房屋的所有权人或者其委托的运营单位解除合同并收回住房:

(一) 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未在所承租住房内居住的;

(二) 无正当理由连续2个月或者累计6个月以上未缴纳租金的;

(三) 擅自互换、出借、转租、抵押所承租住房的;

(四) 将所承租住房用于经营性用途或者改变使用功能的;

(五)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租赁的住房严重毁损的;

(六) 经审核不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的;

(七) 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的其他违法、违约情形。